

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变更审批 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(一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一条。

(二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有效。

三、服务对象及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，企业法人，事业单位法人，社会组织法人，非法人企业，行政机关，其他组织。

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：

(一) 猎捕目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

(二) 开展猎捕的技术成熟、猎捕工具、方法、时间、地点等猎捕方案合理，具备可行性。

(三) 根据野生动物资源现状适宜捕捉、猎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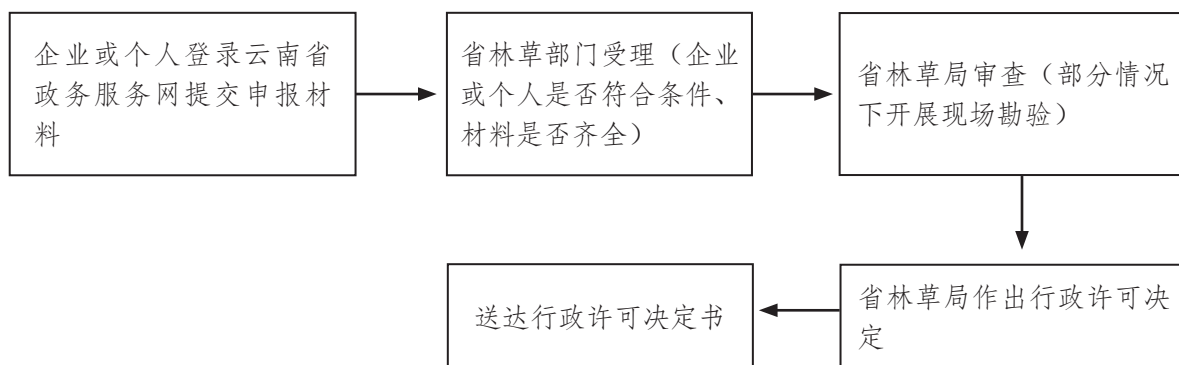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申请表（备注：请注明申请变更事项）。

(二) 变更的说明材料。

(三) 原行政许可决定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办理时限：1. 承诺受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；2. 法定审批时限：3 个月。

联系电话：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0871-65011362。